

# 武汉轻工大学文件

轻工大行发〔2014〕17号

---

## 关于印发《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经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制定了《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轻工大学  
2014年3月26日

---

武汉轻工大学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印发

# 武汉轻工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树立求实、诚信、向上的学术风气，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检测手段

学校引进并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

### 二、检测范围与内容

#### （一）检测对象

拟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未参加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不能参加答辩。

#### （二）检测内容

以重合字数和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文进行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

#### （三）检测方法及结果反馈

学位申请者的论文检测分两次进行：答辩前和答辩后。答辩前检测由各学院具体负责，每篇论文只允许检测1次，其结果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馈给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答辩后检测由研究生处负责，其结果由研究生处反馈给各学院，再由各学院反馈给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

### 三、检测结果处理意见

检测结果分为“合格”、“待修改”和“不合格”三项，检测结果包含论文中标注引用的部分。

检测结果参照处理意见如下：

#### (一) 答辩前检测

1. **合格**：“文字复制比” $\leq 20\%$ ，要求学位申请者对学位论文检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2. **待修改**： $20\% < \text{“文字复制比”} \leq 40\%$ ，要求学位申请者对学位论文检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将修改后论文提交给本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3. **不合格**：“文字复制比” $> 40\%$ ，要求学位申请者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 答辩后检测

1. **合格**：“文字复制比” $\leq 20\%$ ，可以授予学位；

2. **待修改**： $20\% < \text{“文字复制比”} \leq 40\%$ ，暂缓授予学位，要求学位申请者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重新检测达标后，同下一批授予学位人员一起授予学位；

3. **不合格**：“文字复制比” $> 40\%$ ，要求申请者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四、论文提交方式

(一) 学位论文一律按学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规定书写，提交检测的论文应去除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

任务与主要成果、致谢词、独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等内容。

(二) 学位论文应为 word 文档，命名方式：学号-姓名-题目.doc。答辩后检测论文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将通过答辩学生的定稿学位论文电子版收齐集中交研究生处。

## 五、异议处理

(一) 若学位申请者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由申请者与指导教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检测结果进行专家论证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对涉及复制内容的说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处理论文检测中出现的争议，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论文检测中出现的较大争议问题，并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 六、其他

(一) 如因专利、知识产权等情况，经导师认定确实不宜检测的，须在答辩前 1 个半月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对学术道德作出承诺，由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批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经批准推迟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在保密期到后 1 年内进行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未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申请学位问题。

(二) 对连续两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暂停其导师资格 2 年。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